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②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超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此次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9年9月3日

3.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4. 股票代码：002288

5.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93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930,000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此次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三、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9年9月3日

3.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4. 股票代码：002288

5.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93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930,000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此次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四、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9年9月3日

3.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4. 股票代码：002288

5.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93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930,000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此次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五、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9年9月3日

3.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4. 股票代码：002288

5.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93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930,000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此次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六、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9年9月3日

3.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4. 股票代码：002288

5.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93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930,000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此次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七、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9年9月3日

3.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4. 股票代码：002288

5.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93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930,000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此次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八、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9年9月3日

3.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4. 股票代码：002288

5.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930,000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7.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930,000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俊丰、梁健锋、王新胜、周佩君、梁忠盛、温带军、杨忠岩、林伟良、武天祥、韩新明、汪力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